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秋田
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370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78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1.pdf、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2.docx、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3.docx、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4.docx、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5.docx、3105080_1076078335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1月27日臺北市各級學校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7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(附件1)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典禮預定辦理時間

1、大學校院、高職、特殊學校：108年6月2日(星期日)上午。

2、高中組：108年6月2日(星期日)下午。

3、國中組：108年6月16日(星期日)全日。

4、國小組：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全日。

(二)典禮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。

三、本市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建議辦理時程如下，請務必避開上

大佳國小 1071224



RHAA1076003443

開頒獎時程，並及早公告，俾使家長知悉；倘因故無法配合，應專案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一)高中、高職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起。

(二)國中：108年6月15日(星期六)起。

(三)國小：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起，且最早得於前一上班上課日結束後(即6月17日晚上)辦理。


(四)特殊學校涉及各學層學生，援例由各校自訂辦理日期。

四、本市107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；請各校務依附件實施計畫所訂程序組成107學年度審查委員會，訂定或修訂各校傑出市長獎相關評選規定，並於108年2月2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俾使學生及家長知悉。辦法公告後，請填具檢核表(附件2)完成校內核章，傳真至各級承辦學校彙辦。

五、依本局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，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

六、另為確認本市各級學校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人數及調查畢業生市長獎、局長獎獎品意見，請各校於108年元月4日(星期五)前上網填報(網址<https://tpesmaw.neosj.why3s.tw/login.php>)受獎人數及品項，並下載調查表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傳真至各級承辦學校彙辦。網路填報說明、人數計算及獎品調查表請參考附件3-1、3-2、3-3。各級承辦學校如下：

(一)大學校院、高職、特殊學校組：大安高工學務處黃俊偉



或賴美芬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709-1630轉1202、1201；
傳真：02-2325-2608。

(二)高中組：育成高中學務處羅丙炘主任或陳怡靜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653-0475轉531、532；傳真：02-2786-4601。

(三)國中組：敦化國中學務處陳慧靜主任或許天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-7890轉230、231；傳真：02-8771-0592。

(四)國小組：長春國小總務處陳玉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502-4366轉151；傳真：02-2506-5860。

七、各級學校繳交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名單日期如下，請依限提供各級承辦學校彙辦（請事先挑選可供媒體採訪名單），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將召開說明會說明，說明會時間另案函知。

(一)大學校院、高職、特殊學校：108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二)高中組：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三)國中組：108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四)國小組：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八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溪口國小輔導室劉家森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935-0955轉750。

九、檢附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、檢核表、網路填報說明、市長獎人數計算、獎品調查表及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